

浙江马云公益基金会 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注册名称是浙江马云公益基金会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

本基金会的宗旨:促进人与自然,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,来源于发起人马云先生个人资金捐赠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,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,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开展党的活动,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浙江省民政厅,党建工作机构是中国共产党 阿里巴巴(中国)有限公司委员会。本基金会接受党建工作机构和登记管 理机关和有关业务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是杭州市文二西路 777 号福堤 4 号楼 102 室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:

- (一) 教育发展;
- (二) 环境保护;
- (三) 医疗健康:
- (四) 公益人才培养与基础设施建设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、负责人

第八条 理事会的组成:本基金会由8名理事组成理事会。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,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:

- (一)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热心公益事业;
- (二) 社会活动家、著名人士:



(三) 拥护本基金会宗旨的专业人士。

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:

- (一) 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、主要捐赠人、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 同协商确定;
- (二)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,由业务主管单位、理事会、基金会党组织、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,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;
- (三) 罢免、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,报党建工作机关审查同意:
- (四)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;
- (五) 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,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/3。

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:

- (一) 对理事会权利范围内的事务,拥有表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 有权利详细了解秘书处工作,并提出建议和批评;
- (三) 符合本基金会章程的其它权利。

第十二条 理事的义务:

- (一) 理事有义务了解基金会相关的法律制度与外部环境,了解基金 会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,对提交理事会的表决事项进行表决;
- (二) 遵守基金会章程,出席理事会并执行理事会决议;
- (三) 维护基金会声誉,理事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,不能代表基金会或理事会对外发言:
- (四) 仔细审读基金会的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与财务报告,给予指导意见与建议;
- (五) 为基金会拓展资源网络,支持基金会业务发展:
- (六) 符合本基金会章程的其它义务。

第十三条 理事会的权利:

理事会是本基金会的治理与决策机构,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 制定、修改本基金会章程:



- (二) 决定本基金会的战略与规划;
- (三)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,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;
- (四)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;
- (五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;
- (六) 决定聘任秘书长;
- (七)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;
- (八) 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,检查秘书长的工作;
- (九) 协助发起人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;
- 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四条 理事会召开次数:理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。理事会会议由 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五条 理事会召开:

- (一)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:
- (二) 有 1/3 理事提议,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;
- (三) 如理事长不能召集,可委托副理事长召集,如副理事长也不能召集,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;
- (四) 理事会会议的通知,必须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授权秘书处在开会前 10 天通知全体理事和监事;
- (五)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。

第十六条 理事会表决: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,涉及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,须经出席理事表决,本基金会全体理事的 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:

- (一) 章程的修改;
- (二) 选举或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;
- (三)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、投资活动:
- (四) 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:
- (五) 其他对本基金会有重大影响的决议。

第十七条 会议纪要: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,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,并由出席理事审阅、签名。理事会决议因违反法律、



法规或章程规定,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,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/3。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第十九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,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;基金会理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关联交易行为。

第二十条 监事的设立:本基金会设监事1名。监事任期为5年,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二十一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:

- (一)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;
- (二)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;
- (三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:

- (一)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,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;
- (二) 监事有权列席理事会会议,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,并应 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工作机构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 情况:
- (三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, 忠实履行职责;
- (四) 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;
- (五) 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关联交易行为。
-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秘书长,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-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:
 - (一)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;
 - (二)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,秘书 长为专职;
 - (三) 身体健康, 能坚持正常工作;



(四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,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:

- (一)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;
- (二)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、拘役或者有期徒刑,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 逾5年的;
- (三)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 政治权利的:
- (四)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、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,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,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,连任不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,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,报发起人、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经批准同意后,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。本基金会法定代表 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。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 担任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,基金会发生违反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,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,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,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:
- (二)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:
- (三) 代表基金会签署,或授权其他代表签署合同和基金会文件:
- (四) 本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三十一条 副理事长职责:在理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,由副理事长代 替理事长履行职责。

第三十二条 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,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:



- (一)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,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;
- (二)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;
- (三) 拟订资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;
- (四) 拟订本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,报理事会审批;
- (五) 协调各内设机构开展工作;
- (六)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,报理事会决定;
- (七)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,报理事会决定;
- (八)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;
- (九)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

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,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:

- (一) 发起人个人捐赠;
- (二) 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;
- (三) 投资收益;
- (四) 政府财政资助或拨款;
- (五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,应当遵守法律法规,符合章程规定的 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、个人 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投入人对投入基金会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财产 权利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财产及其孽息不用于分配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 用财产;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,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

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,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,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:

(一) 本章程规定的公益业务活动;



- (二) 基金会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;
- (三) 基金会固定资产的购置;
- (四) 资产保值、增值;
- (五)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业务支出。

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、投资活动是指:

- (一) 一次性募捐在人民币伍佰万元以上的募捐活动;
- (二) 一次性投资在人民币伍佰万元以上的投资活动;
- (三) 理事会认为对本基金会影响重大的其他投资、募捐活动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、增值。

第四十二条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,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%。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%。

第四十三条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,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 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、评审程序。

第四十四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,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捐赠人的查询,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,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依法撤销捐赠行为、解除捐赠协议。

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,约定资助方式、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。

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,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。

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,依法进行会计核算、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,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基金会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,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,每



年3月31日前,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:

- (一)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;
- (二)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;
- (三) 财产清册。

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、换届、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,应 当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 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,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,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、监督。

第五十四条 本基金会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,符合本会宗旨和章程的 有关规定。优化实施流程,降低运行成本,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。

第五十五条 本基金会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制,对 慈善项目的立项、审查、执行、控制、评估、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、规范、 有效的要求,设立项目管理机构,配备专职人员,行使项目管理职责。

第五十六条 本基金会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确定慈善受益人。 本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。

第五十七条 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,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 2/3。

第五十八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:

- (一) 年度慈善项目计划;
- (二) 超过壹佰万元的慈善项目。

第五十九条 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之前,应当及时向党建工作机构报备。

第六十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,按 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。

第六十一条 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、审计机关、 党建工作机构、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,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, 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第六十二条 本基金会要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,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,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。

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

第六十三条 本基金会有以下情形之一,应当终止:

- (一) 已经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:
- (二) 出现不可抗力,致使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:
- (三) 基金会发生分立、合并,导致本基金会不再独立存在;
- (四) 发起人决定终止。

第六十四条 本基金会终止,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,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同意。经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,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六十五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,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工作机构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,完成清算工作。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;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六十六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,应当在党建工作机构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用于发展与本基金会宗旨相关的事业。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,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、宗旨相同的慈善组织,并向社会公告。

第六章 章程修改

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,须经发起人同意、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,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同意。经党建工作机构同意后,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七章 党组织建设

第六十八条 本基金会按照党章规定,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。 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,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、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 等方式,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。

第六十九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负责人,一般由本基金会秘书长以上负责



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,如需要由其他同志担任的,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 同意。

第七十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,对党员有 3 名以上,但 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 3 名的,建立功能型、拓展型党组织。

第七十一条 本基金会换届选举时,应先征求本基金会党组织意见;本基金会变更、撤并或注销,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,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七十二条 本基金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、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、 人员和经费支持,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,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 阵地。

第七十三条 本基金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"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",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、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。

第七十四条 本基金会支持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、 大额经费开支、接收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月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。

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